

## 考選部 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黃明昌  
電話：02-22369188#3331  
傳真：02-2236367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選規一字第1091300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300219A00\_ATTCH1.odt)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之限制轉調規定調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高等、普通與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同條文第2項亦明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6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前開規定自施行以來，外界屢有檢討該規定或放寬限制之建議，亦有該規定未就特殊事由設有例外條款，致影響考試及格人員申請轉調權益等意見。
- 二、旨揭限制規定係從用人機關人事安定之立場，期達成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之目的，惟該規定雖減緩用人機關人員短期之流動，暫時性補充機關人力，但得否達成長期留才之目標，實務上仍宜由各人事主管機關與用人機關本於其組織目的、任務及其所需相關人員等為考量。爰於考試用人政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9/23



1090216636

有附件



策下，基於人道關懷精神，為利於友善運用人才，並鼓勵優秀青年加入政府行列，本部擬了解各機關對於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適度放寬；特種考試限制轉調年限配合併同檢討以取得衡平之意見。

三、檢附「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調查表」一份，為節省時效，惠請協助填竣後免備文，於本（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下班前逕以電子郵件傳送至000363@mail.moex.gov.tw，俾供本部賡續研議之參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市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本：

